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_____ 号
穗规建证(2009)303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广州市城市规划局

日期

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四日

核发日期：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四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荔湾区连片危破房改造项目办公室
建设项目名称	新建拆迁安置房小区
建设位置	荔湾区逢源路东侧、逢源正街北侧、宝盛沙地新街地段
建设规模	新建住宅楼(自编号A、B、C、D、E)5幢：地上3层(A、B、D)层：C、D、E、28层)，71830.80平方米，地下2层：16377.10平方米； 幼儿园1幢，地上4层(附设3层)，2196.20平方米； 公安警务站1幢，地上1层，45.50平方米； 公共厕所1幢，地上1层，46.50平方米；
附图及附件名称	<p>一、附图：建筑施工图1份。</p> <p>二、附件：1.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1份； 2. 《建设工程审核书》1份； 3. 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。</p> <p>附注：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尚未开工的，必须办理延期手续。未办理延期手续或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</p>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09030292